

(上接B060版)

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承诺净收益总额和 x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 - 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已补偿金额。乙方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收益总额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87.0%。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承诺净收益总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实际收入金额) x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补偿金额。

若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额不足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乙方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补足上述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与累计实际收入分成额的差额(即收入分成差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和 x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开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东方电气集团外的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者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东方电气集团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值未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净资产为上市公司除权的每股净资产发行时相应调整,下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东方电气集团以认购50,000万元参与认购,认购价格相同,在无人报价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东方电气集团将以竞价继续参与认购,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低。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2,878,203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或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将根据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A股股份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行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归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上述收购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东方电气集团备案的天兴祥报字(2023)第0303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祥报字(2023)第0304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祥报字(2023)第0305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祥报字(2023)第0306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上述收购公司少数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实施前提。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并由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润、限售期、协议的生效、履行和变更等主要內容进行了约定。监事会认为,上述协议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控股东方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汽轮机0.70%的股权、东方锅炉4.55%的股份、东方电机18.14%的股权、东方重工16.63%的股权,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购买价款的支付、业绩补偿、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內容进行了约定。监事会认为,上述协议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及相关承诺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公司就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可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标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收费合理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和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独立性;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健全和贯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动力电控制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股权激励,优化融资安排,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2.国内装备制造业产业优势正在凸显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工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石,是科技创新的重要领域。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创新发展,对于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我国装备制造业处于中高端迈进的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随着科技技术的进步,先进制造业必须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才能更好地满足国内产业升级发展需要。

我国“十四五”规划等诸多政策鼓励发展高端能源装备制造,推动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快速发展将提升我国“双碳”战略核心竞争力,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同时也是适应能源发展转型升级环境需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

作为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的新兴力量,清洁能源装备对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低碳化进程不断加快,水电、风电、光伏、在建核电装机规模等多项指标保持世界第一,建成世界最大清洁能源体系,成为推动全球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国大力推动清洁能源建设,高度重视清洁能源装备产业的发展,核电、风电、光伏、大型水电等清洁能源装备需求持续增强,为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推动新型能源行业 “十四五”期间公司处于战略发展重要时期,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推动能源装备绿色转型升级,强化重大技术创新布局攻关,加快新一代技术开发应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等项目,其中抽水蓄能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电力系统经济、经济、低噪、安全的大型清洁能源,燃机转子主要应用于重型燃气轮机用于国家能源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实现电力绿色化、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推动东方电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加速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推动数字化转型 根据“十四五”规划深化实施智能制造战略的要求,公司紧跟数字化转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规划服务国家“双碳”战略,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建成全球首个大型电机定子冲片绿色“无人车间”,融入5G、互联网、物联网、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人工+智能”向“智能生产”的转变,加快实现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东方电气数字化车间及钢铁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提高智能化水平;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产品成本,不断推动企业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加强对子公司